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承运人清算条款**  
(注册号：09AD20210000450005)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如投保人不知道或未意识到承运人、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的人或该合同的代理人，因资不抵债或有犯罪或欺诈意图而未能装运或致使装运不能完成正常运输而造成的损害、损失或费用，本保险予以扩展承保。